“我要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即时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| 抵押注销登记 | 不动产登记证明 | 县自然资源局 |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3、抵押权消灭的材料；4、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；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；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；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。 | 登记三室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料

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

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证书

申请人当场取证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发改价格规【2016】2559号/湘发改价费【2017】264号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26507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